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992號

原 告 李彥佳  
訴 訟 代 理 人 王友正律師  
被 告 哈莫尼國際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全孝根

共 同  
訴 訟 代 理 人 劉勝元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1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理由欄中關於「十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法第79條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十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理由欄中，關於「十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法第79條」之記載顯為誤載，應更正為「十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」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 官 陳月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  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

書記官 李佩諭